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200027 号

**致：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慧农业”）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智慧农业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授予	指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6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4月24日，智慧农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向志鹏先生、贾浚先生、王乃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2. 2020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杨爱女士与被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4. 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方式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5. 2020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0年5月22日，智慧农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7. 2020年5月22日，智慧农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280万份股票期权，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向志鹏先生、贾浚先生、王乃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8. 2020年5月22日，智慧农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杨爱女士与首次授予的被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0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280万份股票期权，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农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等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慧农业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智慧农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智慧农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20年5月22日，智慧农业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280万份股票期权，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智慧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慧农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林可\_\_\_\_\_

负责人：\_\_\_\_\_沈仁刚\_\_\_\_\_

\_\_\_\_\_王丹\_\_\_\_\_

2020年5月22日